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武狱减字第911号

罪犯邱文旺，男，1997年1月24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50781199701246810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邵武市沿山镇周源村上山12号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闽0781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文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；继续向被告人邱文旺、李卫东、彭俊杰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924189.26元，向被告人邱文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02544.51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0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827.5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2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通过监狱转账代扣缴纳罚金人民币42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总额人民币7358.9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3.6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1.36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文旺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邱文旺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4年12月23日